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

第 一 條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 第 二 條 為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，增進教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協助學校正向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三 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 1.家長、校友或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。

 2.孳息收入。

 3.其他收入。

第 四 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 1、改善學校設施設備事項。

 2、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。

 3、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。

 4、學生獎助學金及清寒學生之急難救助。

 5、辦理親職教育活動。

 6、辦理學校社區教育發展服務。

 7、教職員工特殊卓越表現之獎勵。

 8、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。

 9、辦理校務發展基金行政業務支出。

 10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第 五 條 為有效管理校務發展基金，應設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家長會代表二人，會長為當然委員，教職員代表三人 ，校友代表或社會人士一人組成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 前項教職員代表由全體教職員推選產生；家長會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人士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任期一年（當年度之八月一日到隔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（遴）選得連任之。

第 六 條 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 1、校務發展基金之籌募。

 2、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。

 3、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
第 七 條 本基金於動支前由主任委員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審議，經管理委員會 決議通過後動支。

第 八 條 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學校總務主任擔任，負責行政作業及事務之工作，為無給職。委員會會計及出納業務由學校會計、出納及相關人員兼辦之。

第 九 條 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之團體或個人，得指定捐款使用於第四條規定之特定用 途。

第 十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捐贈收入，應開立收據。

第 十 一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學校總務人員協辦相關採購事宜。

第 十 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